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稽查科約用人員(環5)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: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:其他

官 職 等:新臺幣 31,450 元/月

職 稱:約用人員

名 額:1名 性 別:不限

工作地點: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

號)

上網期間:自114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25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:■是□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:■是□否

資格條件:

1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
- 2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## 工作項目:

- 1、輪值24小時報案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工作。
- 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聯絡方式: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114年 10月25日17時前寄(送)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 號環 保局人事室收」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稽查科約用人員(環5)職 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,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,不合者 恕不退件,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,面試後未獲錄取者,恕 不通知及退件。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(請於本徵才公告「職缺相關附件」處下載使用)。
- 2、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,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1,000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6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- 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,郵寄前 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,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 不全者,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- 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,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;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錄取後發現者, 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,服務成績 考核優良者得以續僱;僱用原因消失時,應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 任何理由,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2名,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,候補 期間為五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:03-9907755分機560鄒主任或分機160胡科長。